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-8-379

首席合伙人：申利超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

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,10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1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6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R875	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
C382	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09.14~409.1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~5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1、拟定的项目合伙人：张鑫，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有逾 1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、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信息服务、制造、医药、房地产及教育等在内的行业。

2、拟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温艳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有逾 10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24 年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3、拟定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郭艳红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于 2024 年在本所执业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

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审计工作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